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16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每一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1.18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决算暨 2020 年预算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30	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6.1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8.14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0.22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换届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1.16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工作尽职尽责，无违法违规情形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

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2020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此外还将持续加强监事自身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能力。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